

证券代码：836070

证券简称：龙翔电气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龙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红卫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4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宋改勤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河南龙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根据 2022 年公司目标拟定《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2021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特对 2021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形成《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龙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创（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娟、马晓林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项，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龙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创（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龙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龙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